

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编制，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联系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52 号，邮编：350003，电话：0591—8780015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省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信访局的部署，紧密联系信访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深入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。一是完善网站平台建设。在省信访局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统一名称、统一格式，进一步完善栏目，加强整合和规范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全年网站共发布信息 350 多条，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、打印

等服务，方便群众查阅。设置规范性文件专栏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，并按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公开清理结果，已公开发布的2份规范性文件依然有效，并进行标识。

二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。利用“福建省信访局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通过不同形式、不同角度，展示我省信访工作动态、工作亮点。“福建省信访局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已达36676人，全年已发布信息198条。

三是按时报送政府信息。每月5日、20日按时向省档案馆、省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共报送3份。按要求准确统计政府信息公开数据，并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四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。8月，制定《省信访局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实行三审三校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，严把信息政治关、法律观、政策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。2021年，我局网站被评为“中国优秀政法网站”。

（二）努力提升办理依申请公开水平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今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共计15件，其中网上申请6件、信函申请9件，均根据“统一受理、处室拟办、保密审查、办理答复”流程及时答复，并完成归档工作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。年初制定“在线访谈”“民意征集”“网上调查”栏目工作计划。围绕信访工作重点，

全年共开展在线访谈活动 8 次，积极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，开展民意征集 6 次，网上调查 5 次，并及时公布结果反馈。

（四）加强保障措施和考核监督。**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重新调整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**二是**根据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，对标对表查短板、找差距、补不足。**三是**加强考核监督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，强化考核评估，督促各处室（中心）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五）加大培训力度。2021 年 12 月，举办政务公开知识讲座，邀请专家进行政务公开专题辅导，全局干部职工通过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，明确了政务公开的目标与方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1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1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开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 公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4	1	0	0	0	0	1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 2020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主要问题是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需进一步规范，工作人员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持续推进干部培训，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展现信访工作公开透明良好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省信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